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晟楠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 年度，广发证券对晟楠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其他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及披露了专项核查报告。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分别开展了晟楠科技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年度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6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7	其他保荐工作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重大风险事项

1、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并更新公司保密资质，存在因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如果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格，不能继续开展军工涉密业务，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规定，国内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客户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客户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客户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公司军品产品审价周期和进度主要受到有关审查部门的进度影响，距离最终完成审价获取审价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存在未来某期间集中根据军审定价的结果调整当期收入的可能性。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尚未获得军方客户审价批复，因此，公司存在因军品产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晟楠科技尚未完成审价并取得审定价格的产品的历史累计收入金额为 5.03 亿元。若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 $\pm 5\%$ 、 $\pm 10\%$ 及 $\pm 15\%$ ，模拟测算对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情景	收入调整金额
15%	7,542.76
10%	5,028.51
5%	2,514.25
-5%	-2,514.25
-10%	-5,028.51
-15%	-7,542.76

注：本表假设所有产品在同一期间获得审价批复，且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比例相同。

3、未来无法持续获取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工企业等，由于相关产品系“非标准化”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其研制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鉴定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且订单的下达由军方审批程序、研发采购计划等多种因素决定，导致公司对于新客户订单的获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新客户的需求把握不准、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在获取新客户的过程中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军品业务的结算特点及对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上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航空机械类产品和综合电源类产品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战略的深化推进，民参军、竞争性采购逐步放开，或者新的跨界竞争者的加入将使产业竞争逐渐加剧，原有市场格局可能出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的竞争对手带来的竞争风险。若公司或公司产品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公司产品可能被行业内新增竞争对手的竞品所取代。

6、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应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防科工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2]866 号），公司据此在相关信息披露过程中对可能导致国防秘密泄漏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汇总披露。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毛利率为 49.35%，未来，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主要产品军方批复价格降低，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8、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企业普遍面临客户集中的情况，这是由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中航工业、中国航发、中国兵器、航天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军队所属单位以及其他军工企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一方面，若军工行业未来整体发展政策以及预算水平发生变化，导致军工集团等客户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2025 年度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9.99%，如果未来该客户单位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及其下属单位对于公司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将会使公司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复评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7735），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相关政府奖励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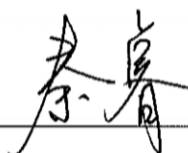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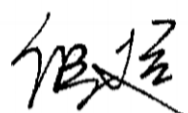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睿



但超

